



## 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3年5-6月

共補助80名個案，總計1,276,000元

### 案號：103050205 夫妻皆罹癌 愁生活費

案主廖先生（48歲），已婚，臨時工人，案主半年前發現罹患食道癌，案妻照顧案主且於二月份罹患乳癌，兩人育有1子1女，案女因捐肝給案岳母目前休養中無業，案子就讀高二，案父母年邁或為身障者協助有限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讓案主夫妻治療休養期間維持基本生活。

### 案號：103050211 經濟支柱病倒 獲補助可安心養病

案主張先生（56歲），未婚與案同居人同住，原為計程車司機，因糖尿病引起腳潰爛，住院接受清創及筋膜切開手術，出院後返家休養，但仍需專人照顧。案同居人因脊椎問題，僅能在家從事手工，案同居人長子已畢業工作賺錢，目前僅核列中低收，案同居人尚有2名小孩就學中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減輕案家短期經濟負擔。

### 案號：103050216 單親父病癱 愁生活與安置費

案主李先生（46歲），已離婚育有1女1子，從事臨時工，因機車自撞導致顱內出血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出院後案家無法照顧，轉機構照護2.5萬元/月；案主離婚扶養分別8歲與6歲子女，與年邁父母同住，案父母協助照顧案子女，基金會補助案主取得福利身分前之安置費3萬元，紓緩經濟窘境。

### 案號：103050232 母罹癌需標靶治療 超商工讀生難支應

案主謝同學（20歲），開學後升專五，目前於超商打工；案母原從事快餐外送工作，收入1萬多，去年底發現乳癌，約每三週需做標靶治療(預計10次)，標靶藥品須自費，平均每次花費約2-3萬，案母無法工作又需支應醫療費，案主打工自給自足，案兄工作不穩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醫療費，讓案母可以安心治療。

### 案號：103050248 父罹癌臥床 獨女照顧生活陷困

案主楊先生（68歲），已離婚，原獨自住南部，1年前經診斷出肝癌與膀胱癌，始由40歲案女接回北部同住，近期因病情變化住院，身體虛弱需專人照顧，案女原從事清潔工，現為照顧案主無法工作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讓案家可維持基本生活。

**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1,842個案，補助金額為34,083,196元。**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本會網站查詢或洽02-2567 7961分機5238、5239。

#### **案號：103060271 單親母顧2年幼子女 擔心未來生活**

案主鄭小姐（31歲），已婚與案夫育有1子1女，今年案夫燒炭自殺身亡，案主為接送小孩上下學只能選擇在自助餐工作，收入約1萬5千元/月，案夫原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案主需一人扶養2名年幼子女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協助案家申請公部門資源期間，維持基本生活。

#### **案號：103060278 未滿周歲嬰兒罹重病 醫療費用負擔重**

案主鄭小姐（42歲），喪偶，獨自育有2子2女，經營雜貨店，扣除房租，每月收入約1萬元，101年初與泰國籍丈夫結婚，102年生下案三子，案三子因尿道逆流，醫師建議需開刀治療，因年紀小風險高，醫師建議使用自費材料，費用約4萬元。案夫未取得我國國籍，僅能非法打工，收入每日約600元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案三子能妥善接受治療，並祝早日康復。

#### **案號：103060282 工作者口腔癌 一家老小嗷嗷待哺**

案主黃先生（50歲），已婚，育有1女1歲多；案主原在工地販賣涼水收入約1萬多元，今年3月確診罹患左頰黏膜惡性腫瘤，目前接受放射性治療及化療無法工作，每日又需6罐營養品開銷大，案妻照顧案女無業，案家借住案岳父母家，案岳父亦為口腔癌患者，案岳母照顧案岳父，基金會每月補助1萬元，連續2個月，共計2萬元，維持案主治療期間生活。

#### **案號：103060284 子突撒手 祖母接手照顧4孫女**

案主黃女士（55歲），已婚育有2子，無業，案次子（離婚）1月初突因腦內出血過世，遺留4名孫女（3名就學中、最小2歲），案家靠案長子於工地做工原給自足，案次子過世後產生喪葬費又案主須照顧案孫女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支持案主扶養4名孫女及辦理補助期間所需。

#### **案號：103060290 妻醫療耗材費高 年邁夫無力負擔**

案主葉阿公（69歲），與案妻皆年邁無業，案妻罹患心臟相關疾病，6月初因病情需要放置支架（需自費11萬元），共計產生約13萬元醫療費；案主夫妻育有一子一女，皆單親獨自扶養在學子女經濟狀況不佳，醫療費尚欠12萬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減輕案主壓力。

**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3年10月31日**